

明知 30 万元是受贿款还帮洗钱 被告人获刑

据全椒法院 10 月 29 日发布，近日，全椒法院依法审结被告人洪某犯洗钱罪一案。

被告人洪某在明知吴某某（因犯受贿罪、徇私枉法罪已被判决）交给其 30 万元现金为受贿款的情况下，为帮助吴某某掩饰、隐瞒 30 万元受贿赃款的来源和性质，仍安排其公司会计章某某将 30 万元现金存入洪某本人中国银行账户，后期又通过洪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，将 30 万元转到缪某所在公司的对公账户上，后缪某以公司的名义开具了一张收款人为洪某、金额为 30 万元投资款的收据给洪某，将该笔受贿款转化为吴某某合法的投资款。

全椒县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洪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法官提醒：洗钱危害了国家金融管理活动，掩盖上游犯罪行为，妨碍其犯罪行为受到司法追究，同时也助长和滋生腐败行为的发生。必须加大惩处力度，有效阻断上游犯罪所得转移渠道，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。

（来源：大皖新闻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487>。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8 日 13:50。）